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4.2%。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1.7%。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純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2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減少約21.4%至約人民幣0.66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84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7,631	26,510
銷售成本		<u>(21,685)</u>	<u>(20,529)</u>
毛利		5,946	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	1,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	(1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50)	(3,218)
財務成本	3	<u>—</u>	<u>(1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48	4,316
所得稅開支	4	<u>(707)</u>	<u>(9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2,641</u>	<u>3,37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4)</u>	<u>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17</u>	<u>3,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66</u>	<u>0.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80	46,162	7,419	580	35,972	(5,507)	37,419	125,625
期內溢利	—	—	—	—	—	—	2,641	2,6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24)	—	(7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4)	2,641	1,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1	—	—	—	(40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7,820</u>	<u>580</u>	<u>35,972</u>	<u>(6,231)</u>	<u>39,659</u>	<u>127,54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80	46,162	5,345	580	35,972	(3,730)	26,660	114,569
期內溢利	—	—	—	—	—	—	3,375	3,3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7	—	1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	3,375	3,5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33	—	—	—	(53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5,878</u>	<u>580</u>	<u>35,972</u>	<u>(3,533)</u>	<u>29,502</u>	<u>118,1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燈珠	27,631	25,718
銷售LED照明產品	—	792
	<u>27,631</u>	<u>26,5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8
政府補助	—	1,859
	<u>1</u>	<u>1,867</u>

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31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本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4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292	330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83</u>	<u>83</u>
		<u>375</u>	<u>413</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產品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政府補助。於過往期間，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LED燈珠，以供進一步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使用的LED背光源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開始投入資源探尋有關車載顯示器的LED背光源產品所使用的LED燈珠的業務機會，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年來中國市場對車載顯示器的強勁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2%(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的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27,631	100.0	25,718	97.0
LED照明產品	—	—	792	3.0
總計	<u>27,631</u>	<u>100.0</u>	<u>26,51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00%(二零一七年：約97.0%)。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量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為零(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LED燈珠之銷量增加為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燈珠	5,946	21.5	5,552	21.6
LED照明產品	—	—	429	54.2
毛利總額／毛利率	<u>5,946</u>	<u>21.5</u>	<u>5,981</u>	<u>22.6</u>

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9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8百萬元增加約3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5百萬元，其與來自銷售LED燈珠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專業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所致。

期內溢利

本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本期間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政府補助。於過往期間，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為約9.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約1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7.0	14.7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2	0.6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22.1</u>	<u>15.3</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

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林啟建先生(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趙桂生先生(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莊嬋玲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謝婉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黃靜明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並不由同一人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